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公益诉讼案件；承担法治前海研究基地的日常工作；依法办理市院指定管辖的案件；根据市纪委监委对案件的移送情况，对应审判管辖规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待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开展刑事审判业务后，对应审判管辖开展刑事检察业务；结合检察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贯彻国家自贸区战略、深港合作战略、“一带一路”倡议提供法律保障与服务。

（二）机构设置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为：司法行政机构 3 个，分别为检察政务处，案件管理处，反贪污贿赂局；非实体业务机构 3 个，分别为公诉部、诉讼监督部、知识产权检察部。纳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二、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41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831.8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87.8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91.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410.86	本年支出合计	51	4,410.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其中: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27		其中: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4,410.86	总计	58	4,410.8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10.86	4,4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31.86	3,83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831.86	3,83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89.22	88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75	60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78.78	7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28.94	2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78.65	27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48.03	1,94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7	28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87	28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87	20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13	29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13	29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13	165.1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10.86	1,256.42	3,154.4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31.86	833.66	2,998.2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831.86	833.66	2,998.2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89.22	833.66	55.56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75	0.00	606.75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78.78	0.00	78.78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28.94	0.00	28.94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78.65	0.00	278.6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48.03	0.00	1,948.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7	287.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87	287.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87	203.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13	134.89	156.2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13	134.89	156.24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13	8.90	156.2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1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29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3,831.86	3,831.8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1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87.87	287.8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3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91.13	291.1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410.86	本年支出合计	48	4,410.86	4,410.8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1			
总计	26	4,410.86	总计	52	4,410.86	4,410.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10.86	1,256.42	3,154.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31.86	833.66	2,998.20
20404	检察	3,831.86	833.66	2,998.20
2040401	行政运行	889.22	833.66	55.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75	0.00	606.75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50	0.00	1.5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78.78	0.00	78.78
2040406	侦查监督	28.94	0.00	28.94
2040409	“两房”建设	278.65	0.00	278.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48.03	0.00	1,948.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7	287.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87	287.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87	203.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0	84.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13	134.89	156.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13	134.89	156.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00	126.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13	8.90	15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8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3.23	30201	办公费	33.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84.09	30202	印刷费	2.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1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00.86	30206	电费	40.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90	30207	邮电费	0.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5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5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23.29	30229	福利费	2.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04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75.55	公用经费合计					18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	0	76	54	12	10	73.21	0	73.21	58.04	12	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我院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4,410.86 万元，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4,410.86 万元。由于我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独立核算，故无 2017 年度决算数据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4,410.86 万元，其中：取得的本级财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10.86 万元。由于我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独立核算，故无 2017 年度决算数据对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4,410.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6.42 万元，项目支出 3,154.44 万元。由于我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独立核算，故无 2017 年度决算数据对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410.86 万元，比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 4706 万元减少了 29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3%。由于我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独立核算，故无 2017 年度决算数据对比。

当年未实现预算收入 358.06 元，主要是财政收回指标 358.06 万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06 万元，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4,41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3%。由于我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独立核算，故无 2017 年度决算数据对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10.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75.55 万元，公用支出预算 3,335.31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180.87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日常运作开支；项目支出 3,154.44 万元）。由于我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独立核算，故无 2017 年度决算数据对比。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6.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75.55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180.87 万元。由于我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独立核算，故无 2017 年度决算数据对比。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3.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76 万元少 2.79 万元。由于我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独立核算，故无 2017 年

度决算数据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由于我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独立核算，故无因公出国（境）费 2017 年度决算数据对比。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8.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54 万元多 4.04 万元，用于购置公车三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12 万元持平。我院本年度增加 3 台汽车，报废 0 台汽车，致年末车辆保有量净增加 3 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54 万元，不含车辆购置税，2018 年度底财政批准同意调剂“公车购置经费”6 万元用于支付公车购置税，故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由于我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独立核算，故无 2017 年度决算数据对比。公务车保有量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0 万元少 6.83 万元，减少的原因为厉行节约。具体情况为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 173 人次 2.81 万元；外事接待 1 批次 12 人次 0.36 万元。由于我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独立核算，故无 2017 年度决算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我院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九）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1. 2019 年度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检查监督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192000.00 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92000.00 元
财政拨款资金	1192000.00 元	其他资金	0.00 元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550000.00 元	采购品目 A1099 其他专用设备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①侦查监督：侦查监督工作应坚持下列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贯彻宽严相济等刑事司法政策；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统一；办案质量和效率相统一。 ②职务犯罪侦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③公诉和审判监督：“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是检察工作永恒的主题。法律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侦查监督、公诉和审判监督与民事行政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 2. 项目内容： ①侦查监督：用于各类侦查监督所需花费，例如调研费、差旅办公费等等。用于会议材料、调研论文编辑出版、发表、购买刊号、印刷、设计等费用。 ②职务犯罪侦查：立案侦查与补充侦查办案时发生的差旅费、办案业务费。 ③公诉和审判监督：刑事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以及所作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进行监督的法律监督。为了强化民行检察监督多元化手段的目的，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实施了公诉和审判监督项目。 ④远程接访系统。根据广东省检察院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处远程视频接访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检控[2018] 16 号）要求，诉讼监督部可以通过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接谈控告人、申诉人。我院按省院要求建设远程接访系统。 3. 项目范围：检察监督是对当地法院诉讼活动的全部监督，该项目的开展，充分保障		

	我院履行职能，对辖区内全部诉讼案件进行审判监督。 4. 组织框架：①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②实施部门：知识产权部和诉讼监督部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 ①侦查监督：用于聘请专家劳务费等；调研专项经费；办案时发生的差旅费，按部门人数核定；购买办公用品；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②职务犯罪侦查：立案侦查与补充侦查办案时发生的差旅费、办案业务费。 ③公诉和审判监督：用于聘请专家劳务费等；调研专项经费办案时发生的差旅费，按部门人数核定购买办公用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④远程接访系统。我院按省院要求建设远程接访系统。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侦查监督、职务犯罪侦查、公诉和审判监督等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检察院改进业务建设，推动探索检察监督手段多元化，更好的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好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前海地区振兴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专家聘请、无人机设备采购、远程接访系统建设、调研工作等工作，保证有责投诉率为0、无人机质量达标率达100%，及时完成检察监督相关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与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有效保障执法工作顺利等进行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公诉和审判监督业务调研次数	≥2	
	数量	无人机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数量	远程接访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数量	公诉和审判监督业务培训次数	≥2	
	数量	调研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办公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远程接访系统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培训参与率	100%	
	时效	无人机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时效	远程接访系统建设及时率	100%	
	时效	调研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执法工作进行	有效保障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两房”建设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00000.00 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300000.00 元
财政拨款资金	300000.00 元	其他资金	0.00 元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两房”建设是建设部、国家计委根据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检察院的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并批准发布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标准，“两房”的全称是《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简称“两房”建设任务，是对检察机关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基础保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是在刑事诉讼中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等。在具体行使职权过程中，人民检察院需要接待群众来访、举报、申诉，并对有关当事人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进行询问、讯问、缉捕等侦查活动，以及对刑事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这些诉讼活动对安全性、保密性要求很高，必须设置相对独立且具有特殊设施的专门用房，才能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打击犯罪分子，并切实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人民检察院在进行诉讼活动过程中，为查明案情，需要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勘验、检查，为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需对有关证据资料进行审查、鉴定等。这些活动需要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和专门设施来进行。因此，根据勘验、检查、鉴定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由于使用设备、材料的原因可能产生的问题（如挥发气体、腐蚀性材料等），人民检察院必须设置相对独立的技术用房。 2.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办公场所零星维修维护工作。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办公大楼以及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我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基础。 3. 项目范围：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全院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全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办公室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于我院办公场所零星维修维护工作。办案场所维修维护保证办公大楼、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我院的办案水平。		

项目总(中期)目标	以实际修缮需求为原则，加强修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本院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增强办案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树立良好执法形象提供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办公办案场所实际需要实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及时开展各项修缮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和改善办公办案条件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办案场所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检察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支出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 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4922470.00 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14922470.00 元
财政拨款资金	14922470.00 元		其他资金	0.00 元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938570.00 元	采购品目	A0304 手提电脑、A030201 台式计算机、A030206 投影仪、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A030207 扫描仪、A030204 传真机、A03020201 普通激光式打印机、A03020204 彩色喷墨打印机、B1000 智能语音转写系统、A030301 办公家具、A10994G 高清执法记录仪、B1000 打印输出管控及装订系统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①信息化系统建设。随着我国城市化、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执法案件受理、核实、立案、审查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案件管理体系，可以有效解决行政执法案件扭转中存在的信息滞后、管理被动、智能交叉等问题，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按《广东省检察机关检委会子系统应用部署实施方案》及《广东省检察机关检委会会议室信息化建设指导方案》的要求，开展检委会会议室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 ②办公场所租赁及配套设备购置。根据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的履职需要，租赁办公场所和购置相应配套的设备设施，以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③办公设备购置及更新升级。随着我国城市化、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务院多次下文要求各地提高行政执法单位的管理水平，构建行政执法过程中统一依据、统一标准、公平执法、依法执法、多级监控的格局。我院依据《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南（试行）》及《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南（试行）》调查过程中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等录音录像工具，购置执法记录仪。依据现实办公需求，购置智能语音转写系统、打印输出管控及打印装订系统。			

	④司法行政临聘人员。主要用于临聘人员经费支出。 2. 项目内容：①信息化系统建设。按《广东省检察机关检委会子系统应用部署实施方案》及《广东省检察机关检委会会议室信息化建设指导方案》的要求，我院因办公场所为临时租用场地，拟配备简化的专用检委会笔记本电脑。 ②办公场所租赁及配套设备购置。前海企业公馆 24A、15A、25A、25C 等办公场所租赁，以及各类办公设备购置。 ③办公设备购置及更新升级。智能语音转写系统、4G 高清执法记录仪、打印输出管控及打印装订系统购置。 ④司法行政临聘人员。2019 年度预计临聘人员到位 25 人，全年预测经费（73800 元/年）。 3. 项目范围：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公益诉讼案件；承担法治前海研究基地的日常工作；依法办理市检察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4. 组织框架：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案件管理处			
项目用途	项目主要用于： ①信息化系统建设。按《广东省检察机关检委会子系统应用部署实施方案》及《广东省检察机关检委会会议室信息化建设指导方案》的要求，须开展检委会会议室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我院因办公场所为临时租用场地，拟配备简化的专用检委会笔记本电脑，数量 10 台，单价 8000 元，共计 8 万元。 ②办公场所租赁及配套设备购置。前海企业公馆 24A、15A、25A、25C 等办公场所租赁；各类办公家具、设备购置，详见测算依据。 ③办公设备购置及更新升级。智能语音转写系统：实现说话者的发言完整同步到办案系统中，实时对发言进行转写。4G 高清执法记录仪：采购 3 套 4G 高清执法记录仪。打印输出管控及打印装订系统：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MFP 管理方案、跨品牌 MFP 管理方案、打印安全增强套件、后端整理选项，集中印务系统、多功能整理器、面朝下装订出纸盘。 ④司法行政临聘人员。2019 年度预计临聘人员到位 25 人，全年预测经费（73800 元/年）。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完成，推动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行政执法办案的精确、敏捷及高效，提高执法案件的处置效率，强化对执法办案的监管力度。及时租赁办公场所和购置配套设备，为我院的日常办公运行保驾护航。按时购置办公设备，进一步提高我院管理水平。整合人才资源，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司法行政临聘人员聘用、办公设备购置及更新升级、信息化系统建设、办公场所租赁及配套设备购置等工作，保证采购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新增临聘司法行政人员资质达标率、系统运行达标率达到 100%，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与有效提高检察院管理水平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数	9 人	
	数量	智能语音转写系统采购完成率	100%	
	数量	4G 高清执法记录仪采购完成率	100%	
	数量	打印输出管控及打印装订系统采购完成率	100%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采购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	新增临聘司法行政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质量	系统运行达标率	100%	
	时效	及时聘用司法行政临聘人员	及时	
	时效	及时采购办公设备	及时	
	时效	及时采购系统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检察院管理水平	有效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2608099.00 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12658099.00 元
财政拨款资金	12608099.00 元		其他资金	0.00 元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073799.00 元	采购品目	A100402 路由器、A100403 交换机、A100405 防火墙、A1018 档案、保密设备、A100401 服务器、A0708 纺织品、A0307 摄像器材、A9900 其他货物、A030205 碎纸机、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A030199 其他电器设备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①随着检察信息化建设的深入，网络渗透与反渗透、破坏与反破坏严重威胁着网络信息的安全，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保密问题成为一个刻不容缓的重要问题。因此，确保网络安全，提高网络防护能力，已成为检察机关在网络建设与应用中必须加以关注和重视的问题，也是“科技强检”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②检察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属于机关内部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是为了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对机关事务工作进行合理的组织、指挥、协调、管理、服务和监督等一系列活动，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保障平台。提供优质、高效的后勤保障服务和管理，是促进各项检查业务工作顺利、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因此根据实际需求做好维修维护与采购等后勤工作，不仅能进行行政事务管理，而且为广大检察干警提供了优质服务，从而保证检察院正常运转和检察人员正常工作；③根据高检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及全市司法辅助人员改革要求等有关规定精神，检察院需要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行使检察权，并需要明确检察辅助人员工作职责，有效落实司法责任，充分发挥检察辅助人员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④为贯彻落实高检院、省院关于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检察机关“十三五”时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粤检发政字〔2017〕104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全市检察机关中、短期教育培训和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我院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做好全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⑤检察宣传是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弘扬主旋律、树立检察形象、提高检察工作公信力的重要保障，是增强队伍凝聚力、鼓舞士气、促进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增加检察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赢得党和人民信赖支持的重要途径；⑥政治工作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抓好检察院政工部门建设，对检察院建设至关重要。			

	2. 项目内容：采购办公办案设备、招录司法辅助人员、开展培训活动、面向社会进行普法宣传活动以及加强队伍建设等。 3. 项目范围：为各项检察工作和全体检察人员服务，充分保障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政务后勤工作顺利进行；同时面向社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4. 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政务处与检务保障办公室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 1. 综合管理：前海企业公馆 15A、25A、24A、25C 的外网 IP 城域网、DDOS 防护、内网裸纤接入、MSTP 数字电路以及全院通讯所需费用；厨房维修维护；行政部门差旅费；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采购办公设备；外包服务费等。 2.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用于 2019 年度书记员、检察官助理、过渡人员以及新招录人员所需费用。 3. 培训支出：包含党校培训、上级机关调训、干部自选培训等费用。 4. 物业管理费：因办公场所面积扩大，支付对应增加的物业管理费。 5. 政工队伍建设经费：包含年度表彰理工集体和个人证书制作费用；考察费用、考官费用；专家活动经费；按市院给予各区院承担比例分配；检察文化活动等费用。 6. 党群、共青团管理经费：用于党员外出活动；团员团干培训，团员联谊活动等费用。 7. 采购经费：服务器、档案设备、保密机、网络设备等采购费用。 8. 检察业务宣传经费：包含网站代运营推广、维护、舆情监控费（两微一端运维费）；宣传版面制作费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1. 做好检察院后勤保障工作，有效提高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工作效率以及检察工作的质量； 2. 根据实际需求，招录检察辅助人员。有效落实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责任，充分发挥其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 3. 做好检察业务培训工作，整合人才资源，培养和选拔检察业务专家、业务尖子等高层次人才，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4. 及时维护信息化系统，实现行政执法办案的精确、敏捷及高效，提高执法案件的处置效率，强化对执法办案的监管力度； 5. 通过开展社会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开展培训活动、采购专用设备、开展党群活动、开展队伍建设工作以及组织检察业务宣传等工作。保障内外网络运行达标率、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培训活动覆盖率、专用设备质量达标率、后勤人员服务质量达标率以及检察宣传活动覆盖率达到 100%，以实现社会公众满意度与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有效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充分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等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内外网络覆盖区域数	100%	
	数量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12 人	
	数量	培训活动参与人次	50 人次	
	数量	专用设备采购数量	≥41 台	
	数量	物业管理面积	2381.74 m²	
	数量	队伍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党群活动组织次数	≥4 次	
	数量	后勤人员数量	≥19 人	
	数量	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内外网络运行达标率	100%	
	质量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质量	培训活动覆盖率	100%	
	质量	专用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检察宣传活动覆盖率	100%	
	时效	培训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时效	专用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时效	检察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时效	队伍建设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时效	党群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有效	
	社会效益	充分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充分保障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2. 2018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认真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1) 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①**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院结合单位主要职能、2018 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安排的工作，对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发现的主要问题：效益指标难以量化，预算执行率偏低等。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探索更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等。

②**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我院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所有纳入 2018 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 1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1）。

③**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院结合重点履职或重大民生项目开展情况，选取 1 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

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④2018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我院 2018 年度无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⑤2018 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院 2018 年度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院 2018 年度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院 2018 年度无社保保险基金预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院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87 万元。由于我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独立核算，故无 2017 年度决算数据。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6.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3.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3.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3.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4.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86%。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等。

附件 1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2,98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980,000.0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我院 2018 年度绩效项目为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年初预算金额 298 万元，年中调减 213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85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731771.45，执行率 86.1%。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单位成本：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全年投入：执行年初预算 298 万元。2018 年度人员经费按季度平均发生。 总成本：2018 年 11 月-12 月调整预算 85 万元。实际支出 731771.45 元。 使用进度：预算执行金额 731771.45 元 执行率 86.1%			执行调整预算金额 已按时完成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在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进行了预算调减，调减后的预算金额为 85 万元。司法辅助人员招录权限在市检察院，我院无招录权限，故无法掌握招录人数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 1. 招录检察官助理 14 人 2. 招录书记员 3 人 质量目标： 1. 司法辅助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2.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工作时效： 司法辅助人员工作完成及时性			数量目标： 招录检察官助理 3 人。 其他：已完成		司法辅助人员招录权限在市检察院，我院无招录权限，故无法掌握招录人数。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经济效益： 1. 大力推展检察院机关各项业务，降低管辖区域案件量，减少国家损失 社会效益： 1. 极大提高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保障检察院各项案件及时处理。 生态效益： 1.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满意，2018 年 1-12 月，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皆能按时完成本职工作。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达 100%。			已完成				

附件 2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邓象伟

填报人：刘蕾

联系电话：0755-8898362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我市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司法职业保障制度改革和司法责任制改革，有效缓解我市法院检察院案多人少等突出问题，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广东省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我院按照规定设立“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

2. 立项依据：充实司法辅助人员队伍，破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全国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建立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单独管理体制，促进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良性循环。完善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建立层次分明的职业发展通道和保障全面的薪酬待遇制度，让优秀人才招得进、留得住，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组织构架：全市两级法院检察院根据办案工作需要，在政法专项编制不足的情况下，采取劳动合同制方式聘用司法辅助人员，担任法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由编制部门核定员额、法院检察院聘用管理、市级财政统一保障，协助法官检察官履行审判和检察职责。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不

适用于司法警察岗位和司法行政岗位。

2. 责任分工：建立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绩效档案，作为本市政法系统招录公务员或劳动合同制人员的重要参考。根据所在部门和检察官的综合评价、晋升意见，以及等级晋升考核排名等情况，可以择优晋升。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我院 2018 年重点绩效项目为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年初预算金额 298 万元，年中调减 213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85 万元。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由我院政务处管理负责使用。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为一般预算经费，为我院本年度重点监控类项目，本级预算财政拨款 298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85 万元。该项目主要按月支付司法辅助人员工资，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该项目 2018 年度共执行预算金额 731771.45 元，执行率 86.1%。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我院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严格执行基本原则。结合管理机制、职业保障制度、过渡办法等办法推进司法辅助人员的管理。项目执行完成后，经过本年度考核，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达 100%。

司法辅助人员辅助检察官完成工作任务，一定程度上缓

解了检察官在事务上的压力，保障各项案件及时有效处理，提高检察机关工作质量与效率，对检察工作带来极大帮助。同时，增加一定就业岗位，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院 2018 年绩效项目为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评价结论为良好。从投入目标完成情况看：年初预算金额 298 万元，年中调减 213 万元，调整后预算 85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731771.45，执行率 86.1%。从产出目标看，司法辅助人员招录权限在市检察院，我院无招录权限，故无法掌握招录人数。从效益目标看，项目数量目标经过实际调减 100%完成，质量目标达标率 100%。2018 年 1-12 月，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皆能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服务满意度达 100%。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年度目标明确，每月、每季度严格执行预算指标，汇总执行进度。该项目由政务处统筹管理，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司法辅助人员招录权限，我院无法招录司法辅助人员，在 2018 年 11 月到 12 月之间及时调整预算金额，停止招录人员，改由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统筹安排。

2. 项目管理分析

(1) 资产到位率和到位时效性

我院预算绩效项目及时向财政委员会申报，并申请经费，项目周期 1 年，年度预算经费申请 29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实际到账 298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为一般预算经费，为我院本年度重点监控类项目，本级预算财政拨款 298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85 万元。第一季度招聘人员，执行预算金额为 46688.59 元。剩余指标 803311.41 元。第二季度执行预算金额为 144171.81 元。剩余指标 659139.6 元。第三季度执行预算金额为 210889.68 元。剩余指标 448249.92 元。第四季度执行预算金额为 330021.37 元。剩余指标 118228.55 元。本年度共执行预算金额 731771.45 元，执行率 86.1%。

(3) 项目实施情况

我院预算绩效项目经费到账后，经费全年投入，具体由政务处执行，执行周期为 2018 年 1 月到 12 月，该项目主要按月支付司法辅助人员工资，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2018 年度经费按季度平均发生。2018 年 11 月到 12 月，根据司法辅助人员招录权限管理情况，司法辅助人员只能由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执行。我院无权招录。我院应招录检察官助理 14 人，截止 11 月已招录 3 人，其他 11 人无权招录，故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减预算资金，最终预算调整金额为 85 万元。

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731771.45 元，执行率 86.1%。

3. 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我院 2018 年度“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项目执行率达到 86.1%，执行情况良好。

(1) 项目投入情况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全年投入：298 万元。2018 年度人员经费按季度平均发生。1 月-12 月完成支出 731771.45 元，其他未完成经费主要是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在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进行了预算调减，调减后的预算金额为 85 万元。司法辅助人员招录权限在市检察院，我院无招录权限，故无法掌握招录人数。

(2) 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目标：本年度计划招录检察官助理 14 人，实际招录 3 人，未招录人员主要是司法辅助人员招录权限在市检察院，我院无招录权限，故无法掌握招录人数。

本年度计划招录书记员 3 人，实际招录书记员 3 人。

质量目标：本年度司法辅助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司法辅助人员皆通过了招录考试，资格达标率达到 100%。

本年度司法辅助人员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司法辅助人员皆能各司其职，协助检察官受理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工作时效：本年度司法辅助人员工作完成及时，2018 年

1-12 月，根据我院年度工作总结考核，司法辅助人员皆能按时完成本职工作。

(3)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本年度司法辅助人员工作极大提高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保障检察院各项案件及时处理。有效保障各项案件及时处理。

经济效益：大力推展检察院机关各项业务，降低管辖区域案件量，减少国家损失，有效降低管辖区域案件量，减少国家经济损失。

满意度：根据本年度司法辅助人员考核情况，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达 100%。

三、取得的成效

经过本年度司法辅助人员工作考核，司法辅助人员皆能各司其职，协助检察官受理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质量达标率 100%。司法辅助人员辅助检察官完成工作任务，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检察官在事务上的压力，保障各项案件及时有效处理，提高检察机关工作质量与效率，对检察工作带来极大帮助。同时，增加一定就业岗位，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四、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的问题主要在司法辅助人员的绩效工资如何考核，如何量化、细化其工作量。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建议政务处制定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对其工作进行量化、细化考核。